

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新芝

罗元清

潘越

2019年1月28日